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就《关于对五台山管委会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建议》提案的 回复

景区对《关于对五台山管委会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提案，作以下回复：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5〕42号、晋人社厅发〔2017〕57号、晋人社厅发〔2017〕81号文件精神，目前，五台山管委会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中仅三个乡镇、三个联校、三个卫生院及兽医中心站比照五台县同类人员执行了乡镇工作补贴。

景区于2017年10月19日、2018年9月10日提出请示，为实事求是考虑景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环境，合理平衡津补贴实施范围，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拟对景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根据晋人社厅发〔2017〕57号、〔2018〕9号补贴标准，每月按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从2018年1月起执行。

去年按上级指示，景区于2022年10月取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现考虑到五台山工作实际情况，正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此项事宜。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2023年6月28日

